

#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张东江直接持有公司 20.11% 的股份，其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上海知欣表决权、与唐智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的控制；（2）中电投于 2018 年 7 月增资入股公司，入股以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4.37% 的股份；中电投持股的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3）公司股东中，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中电气投资为国有股东；（4）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直接、间接股权代持；（5）公司设立上海知欣实施激励。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或协议的制定安排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张东江能否单独控制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未将唐智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合法合规等要求的情形；（2）说明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中电投入股是否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相关，其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中电投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如是，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中电投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为中电投关联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3）说明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中电气投资入股、公司股改及后续持股比例变动（如涉及）时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要求；（4）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

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5）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业务模式及其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目前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业务资质；（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及劳务外包服务；（3）公司存在动力电池管理

平台、充换电运营及控制平台。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类型说明各项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应认证、是否按规定办理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采取的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背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承包重卡换电站、充电桩等建设项目的情形，如是，公司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承担的主要内容和环节，是否涉及违法分包或转包；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对外协加工商及劳务外包商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及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或劳务外包，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

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动力电池管理平台、充换电运营及控制平台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5）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进展及投产情况，是否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即投产等违规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和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32,357.74万元和166,346.26万元，扣非净利润为-6,309.69万元和6,270.52万元，毛利率为17.94%和21.23%，业绩大幅增长；（2）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关联方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31.83%和19.15%。

请公司：（1）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具体业务类型，是否存在新增大额交易客户情况；说明公司新一代标准化大电量电池箱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毛利率及对应的客户情况；业绩增长与销售人员、销售费用变化的匹配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

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量化说明净利润增长的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3）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用途，是否为终端客户，如为间接销售，说明终端客户情况；（5）说明贸易商和代理商模式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等潜在关联方情形，终端销售情况，对应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6）说明客户返利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性；各业务的平均调试验收周期，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7）说明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情况，公司与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货款纠纷；（8）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和毛利率平均值，按照业务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结合不同产品类别下各型号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动力电池箱总成和充电

桩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结合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客户特点、成本控制等说明新一代标准化大电量电池箱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9）说明寄售收入及占比，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客户平均领用周期，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单独说明对于贸易商和代理商的核查情况。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81.75 万元和 79,720.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7% 和 42.67%，同时存在大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期后兑付情况；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下，说明是否连续计算账龄，期后兑付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5）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0%以上；（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81.75 万元和 79,720.64 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

合作稳定性；（2）说明原材料市场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3）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4）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期后各类别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3）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单独说明对于寄售商品的核查情况。

6.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实玖行，东实玖行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公司持有东实玖行 51% 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并参股多家企业；（3）报告期内公司剥离子公司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实玖行的背景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在东实玖行的持股比例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东实玖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充分性；说明 2023 年对关联方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大额采购的合理性，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采购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相关企业的背景和原因；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重要控股子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③未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对子公司的实缴计划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剥离后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剥离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时间、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出售子公司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当前是否仍属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4）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若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占用及利息的金额、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5）按照参股公司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存在计提减值情形，上述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至（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5）并发表明确意见。

## 7.其他事项。

（1）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鑫恒泰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诉讼。请公司说明：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情况，结合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等特

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2.82 万元和 1,812.30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报告

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5) 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说明因债务重组待划转股票的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准确性；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④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受限的情形；⑤说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情况，资产处置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⑥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

因，成本费用归集有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成本或费用的情形；⑦说明张东江、上海知欣是否存在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